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18.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各個政策綱領的重點，並特別提述在控制公務員編制及維持公共服務質素方面的進展(附錄V-17)。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8.2 議員察悉，部分政府部門僱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郵政署，該兩個部門分別僱用超過2 000及1 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分議員指出，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持續獲得續期，並在同一部門受僱一段頗長時期，而他們履行的職責雖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相同，但所獲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卻有所不及。這些議員認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計劃可能被濫用，以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盡快就有關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李卓人議員亦認為，鑒於財政司司長已公布會解除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應檢討個別部門的情況，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容許由部門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機會以公務員條款獲得聘用。劉慧卿議員在支持促請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之餘，表明她全力支持政府當局為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和成效，在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把公共服務外判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

18.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當局會經常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件，因此他們並無受到不公平對待。考慮到市場的情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事實上在最近亦曾作出修訂，讓有關部門有更大的靈活性，在合理的情況下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優厚的聘任條款及條件。他認為，由於公務員編制龐大，當局有必要向部門／職系首長下放適當水平的權力和職責，以便他們決定其部門／職系如何以最佳方法提供服務，以及選擇最適當的途徑迎合其服務需求。

18.4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滿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履行公務員中央管理職責的政策局，卻未能承擔應有責任，從政策角度檢討此事，反而將決定權交予個別部門／職系。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已取消暫停增聘公務員，惟鑒於各部門仍須根據資源增值計劃達致提高生產力指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仍會被視為公務員職位的代替品，以致有關部門不願意聘用非公務員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合約僱員擔任合適的公務員職位，因為此舉難免會導致職員成本增加。李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性質，以判定把該等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是否更為恰當。

18.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目標，是為個別部門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條款聘請公務員編制以外的職員，以配合短期或不時改變的服務需求，或有關服務的提供模式正在進行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等各種情況。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該等目的而僱用，而其僱用的情況亦與正常招聘公務員的情況有所不同。雖然部門／職系首長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獲賦全面的權力及責任，但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他們定期提交最新資料，藉以監察有關情況。

18.6 李卓人議員引述政府當局較早前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文件，駁斥政府當局的解釋。該份文件清楚述明：“由於社會福利署有迫切的運作需要，而政府已暫停增聘公務員，因此社會福利署決定……招聘短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認為在暫停增聘公務員期間招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例如社會福利署招聘的僱員，應在有關部門填補公務員空缺時獲得優先考慮。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部門在暫停增聘公務員期間，在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津貼方面的開支。

18.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在暫停增聘公務員期間，個別部門／職系可基於合理的理由申請豁免。在此方面，當局曾批准部分部門／職系(如紀律及專業職系)招聘公務員，以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在撤銷暫停增聘公務員的措施後，個別部門／職系可自行考慮是否需要填補其公務員職位空缺。倘有關部門／職系認為有此必要，則符合有關公務員職位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該等空缺。為了承認該等人員在擔任類似職務時所獲得的相關經驗，部門／職系首長會獲賦酌情權，在考慮有關人員過往的服務表現紀錄後，按個別情況縮減新入職者所需的試用期，但縮短的期間不得超過正常規定試用期的一半。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18.8 應許長青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郵政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比例。

為公務員提供的專業輔導服務

18.9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協助員工應付工作壓力而推行的專業輔導試驗計劃的目的。鑒於該項輔導服務的使用者大部分來自房屋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衛生署，她詢問，該計劃實際上是否是特別為曾面對重大改變，例如架構重組或服務外判的部門而設，藉以舒緩其員工的不安情緒。

18.1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雖然承認該計劃是在公務員編制不斷改變的情況下提出，但她表明，該計劃並非特別針對任何部門而設。她解釋，在推行該試驗計劃的兩個階段前，當局曾邀請所有政府部門提出其需求，並根據有關回應作出篩選。鑒於上述部門的編制較為龐大，該等部門自然會有較多員工使用該項服務。她並指出，使用服務的人員所提出與工作有關的問題，絕大部分關乎同事之間及與上司的關係。其他問題，例如與個人健康及家庭有關的問題，亦相當普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01至02年度全面檢討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是否可取。

支付海外教育及本地教育津貼

18.11 單仲偕議員察悉，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在2001至02年度預算草案的撥款共7億1,240萬元，與2000至01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大幅增加29.5%。他對政府在此方面所承擔的財政資源不斷增加極表關注。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並質疑公務員可繼續享有該等過時及過於優厚的津貼的理據何在。鑒於香港在教育方面的撥款不足，她認為，這些寶貴的資源倘若能夠投放在本地教育之上，會得到更妥善的運用。

18.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已分別自1996年8月及2000年4月起不再

適用於新入職者，隨着合資格的現職人員數目日漸減少，這些津貼所引起的實際開支最終會逐步消滅。

18.13 關於海外教育津貼的44.1%巨大增幅，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有關調整符合財務委員會所核准的既定機制。由於受該計劃津貼的大部分學童均在英國升學，而自現行的海外教育津貼額凍結在1997至98年度的水平後，英國的中小學學費平均增加了超過50%，因此，當局有需要調整海外教育津貼的款額，以履行政府對合資格員工的合約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覆單仲偕議員的問題時匯報，在英國升讀小學及中學的學童，在1998至99年度可領取的最高款額分別為7,692英鎊及9,540英鎊，而在1999至2000年度的最高款額則分別為12,657英鎊及14,440英鎊。

18.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的最高限額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覆時表明，該等計劃已就個別合資格人員可提出的申索款額訂出上限，包括可申領津貼的子女數目及可獲發還的最高款額。為方便議員明白有關情況，他答允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對開支施以上限、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年度根據有關津貼計劃實際及預計可受惠的公務員人數，以及所得津貼的款額。

公務員一般開支

18.15 有關把公務員及政府僱員的體格檢驗服務外判一事，李鳳英議員察悉，衛生署的撥款已大幅減少約900萬元。由於有關費用將須由個別政府部門支付，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整體上實質節省了多少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稱，根據外判承辦商所收取的費用，估計該等服務的總開支約為300萬元；因此，所減省的淨額約為600萬元。

18.1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陳國強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法律援助的開支水平年年不同，視乎某年度申請法律援助的個案的實際數目和審結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她答允向議員供資料，說明在2000至01年度導致有關開支大幅增加的個案的詳情。